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.02.07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2 月 07 日

要 旨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若為免爭議及考量事涉市民房屋稅賦調整，擬於提報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前先行公告，事先提供民眾表示意見，以貫徹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之精神

有關本市稅捐稽徵處研提調整本市部分道路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，於提報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審議前，應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先行公告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查本市稅捐稽徵處調整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，係依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為之，充其性質，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所稱之法規命令，而類似行政處分中之一般處分，故應無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相關規定先行公告，故 貴局得依上開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，於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後，由本府公告之，惟本市稅捐稽徵處若為免爭議及考量事涉市民房屋稅賦調整，擬於提報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前先行公告，事先提供民眾表示意見，以貫徹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精神，本會敬表同意。